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668號

債 權 人 施淑美

債 務 人 張閔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新臺幣伍萬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陳報狀一、二所載。

四、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法條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，並非同法第一編總則之規定，且民事訴訟法第六編督促程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，故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應無適用之餘地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債權人主張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之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債務人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及10月分別給付25,000元，請求債務人應給付房屋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95萬元，並自113年11月11日按月給付扶養費25,000元，並提出分年贈與約定書、租約與使用、繼承約定書、轉帳紀錄及內政部實價登錄資料為證，然依債權人提出之分年贈與契約影本，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係就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房屋，約定由債權人於每年於贈與244萬元額度內，將上開房屋分年以贈與方式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債務人，並約定債務人於婚前應每月給予債權人25,000元、婚後每月給予債權人30,000元，則上

01 開約定書均無約定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1000萬元，故債權人  
02 請求房屋價款995萬元並無理由；至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應自1  
03 13年11月起按月給付25,000元部分，除113年11月及12月已  
04 屆期之25,000元、25,000元，共計5萬元，應予准許外，債  
05 權人就114年1月起按月給付25,000元部分，因尚未屆期，即  
06 屬將來之給付，依前揭說明，該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  
07 駁回。

08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  
11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 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5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16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